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网信办网络安全监督管理与协调服务项目
-网络安全检查与执法技术支撑服务

项目编号：0722-2024FE1916JGB

采购人：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7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0722-2024FE1916JGB
- 项目名称：网信办网络安全监督管理与协调服务项目-网络安全检查与执法技术支持服务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项目预算金额：150.1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50.1万元
-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01	网信办网络安全监督管理与协调服务项目-网络安全检查与执法技术支持服务	150.1	1	详见文件

-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9月10日至2024年9月18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前门，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9月24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地点：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105会议室。

递交资料：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1份（须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以U盘形式并单独密封递交，供应商应对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以及单独密封的磋商保证金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内与其他响应文件分装，报价一览表须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内与其他响应文件分装；电子版须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内与其他响应文件分装并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五、开启

时间：2024年9月24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105室（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甲9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46号）
- 2、落实《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号）

3、落实《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

4、《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5、《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1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7、《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8.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方式招标（请供应商按文件要求线上下载磋商文件，现场递交纸质文件进行投标），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1) 办理CA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4) 获取电子磋商文件

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

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响应文件。

9.本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磋商文件为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路6号海淀招商大厦

联系方式：刘老师, 010-8849774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甲9号

联系方式：010-64291720-8144/814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苏工，罗工，胡工

电话：010-64291720-8144/814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d> <td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网信办网络安全监督管理与协调服务项目-网络安全检查与执法技术支撑服务</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网信办网络安全监督管理与协调服务项目-网络安全检查与执法技术支撑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网信办网络安全监督管理与协调服务项目-网络安全检查与执法技术支撑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u>人民币 3 万元整</u> ； (1) 可接受银行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电汇等非现金方式 (2) 投标保证金方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无效。 保证金电汇账户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户名: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联行号: 308100005027 账号: 1109060237109080000002035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报价均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 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以书面形式递交。 供应商应提交书面询问函,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询问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4.5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10-64291720-8144;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甲九号。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服务类型</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标金额 (万元)</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项目名称：网信办网络安全监督检查与执法技术支撑服务
 项目编号：0722-2024FE1916JGB
 采购人：中共北京市海淀区网信办

供应商须知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

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

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

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件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

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间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盖本单位公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形式。响应文件的电子版内容为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

13.3 联合体的响应文件可只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资格证明文件除外），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代表签署，但须附联合协议（格式附后，详见附件 3-1）以及联合体牵头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本单位公章后才有效。

13.6 响应文件应当采用胶装形式进行装订。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递交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以及电子版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中，且在密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

14.2 为方便磋商，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表明“报价一览表”字样，在递交文件时单独递交。

14.3 为方便核查保证金，供应商应将“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表明“保证金”字样，在递交文件时单独递交。

14.4 所有密封袋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响应文件中指明的地址；

(2) 注明响应文件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磋商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4.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并加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6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及地址，以便若其响应文件被宣布未“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15.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响应文件延长应答截止期。在此请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应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采购单位将拒绝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应答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16.2 应答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应答截至时间前送达采购单位者，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磋商终止。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检查要求》如下表：

资格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不适用）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证明文件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磋商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磋商；	不允许
3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不允许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不允许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不允许
11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

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3.2.2-3.2.5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

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本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价格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细则	分值	评审标准
1	价格（10分）	磋商报价得分 =（评审基准价 /磋商报价）× 价格权重	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商务部分 （30分）	供应商资质	2分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同时提供有效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一级或二级）和（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资质一级或二级）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需在所提供的上述证明文件复印件上加盖供应商公章。
		近年（2022年1月至今）网络安全类项目业绩	20分	1、有网络安全教育技术产业融合发展相关项目案例，每提供 1 份得 4 分，最多不超过 8 分，不提供不得分。 2、有网络安全监督管理或应急保障相关服务案例，每提供 1 份得 3 分，最多不超过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3、有其他网络安全服务类项目案例，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多不超过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需按照上述 1、2、3 类划分提供有效合同的首页、供应商承担工作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未按照上述 1、2、3 类划分提供材料的，均按第 3 类进行评分，无法判定提供材料是否属于第 1、2 类的，均按第 3 类进行评分。 每项业绩不重复计分

		服务人员资质	8分	<p>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服务人员少于6人不得分；6人以上得2分，服务人员中每有1人持有有效CISP证书或有效CISSP证书增加2分；上述2项内容合计得分最多不超过8分。</p> <p>持证人员的有效CISP证书或有效CISSP证书文件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本项不得分。</p>
3	技术部分 (60分)	需求分析	25分	<p>供应商根据项目背景、项目内容、服务要求等参照近年来海淀区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公开信息，自行开展海淀区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和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关调研工作，并根据调研结果，对本项目进行需求分析。需求分析须有明确章节划分，包括但不限于海淀区网络安全监管制度制定实施情况分析、海淀区数字政府网络安全建设情况分析、海淀区网络安全应急响应体系建设情况分析、国家网络安全教育技术产业融合发展试验区（海淀）建设情况分析。</p> <p>1、项目需求分析符合海淀区网络安全检查与执法工作建设发展实际，分析、理解全面透彻、精准到位，针对性强，得25分；</p> <p>2、项目需求分析基本符合海淀区网络安全检查与执法工作建设发展实际，分析、理解基本全面、到位，具有针对性，得20分；</p> <p>3、项目需求分析有阐述但并未完全符合项目需求情况，或阐述的内容细节不清晰，需要完善，得15分；</p> <p>4、项目需求分析与海淀区网络安全检查与执法工作建设发展实际以及分析、理解偏差明显，或不具有针对性，得10分。</p> <p>5、项目需求分析内容简略，不能完全适用本项目，得5分；</p> <p>6、不提供不得分。</p>
		关键技术指标	10分	<p>1、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不存在负偏离，</p>

				<p>得10分；</p> <p>2、“#”号后面标注的内容为关键性能指标，每存在一项负偏离减 2分，技术部分分值减完为止；</p> <p>3、非“#”项指标每出现一项负偏离减 1分，技术部分分值减完为止。</p>
		网络安全检查与执法技术支持服务方案	25分	<p>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自行开展相关调研工作，并根据调研结果，编制技术服务方案。方案需包括重点单位业务安全现场技术检查服务方案、网络与数据安全执法技术支持服务方案，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对本项内容的理解增加其它认为合理的咨询服务内容。</p> <p>1、服务方案符合本包项目工作的实际需要，方案详细完整；服务内容描述清晰，针对性强，完全符合且优于项目需求，得25分；</p> <p>2、服务方案基本符合本包项目工作的实际需要，方案基本完整，服务内容基本清晰，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具有针对性，得20分；</p> <p>3、服务方案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情况，或阐述的内容细节不清晰，需要完善，得15分；</p> <p>4、服务方案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情况，且内容有缺项，未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p> <p>5、分项服务方案与本包项目工作的实际需要偏差明显，方案不完整，服务内容描述不清晰，不具有针对性，得5分；</p> <p>6、不提供不得分。</p>
合 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网信办网络安全监督管理与协调服务项目服务说明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1	网络安全检查与执法技术支持服务	业务系统安全基线现场技术检查；业务及数据安全防御能力现场技术检测；信创电脑现场专项技术检查；执法技术支持服务。	1项

2. 项目需求

下述条款中标有“#”号的，即标明该条款为技术规格要求部分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未标识符号的为一般技术性能指标。以下条款中标“★”号的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不满足任何一项实质性条款，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1 项目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上指出，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是事关国家安全和国家发展的重大战略问题，要从国际国内大势出发，总体布局，创新发展，努力把我国建设成为网络强国。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特别是关于网络安全工作“四个坚持”重要指示指引下，国家网络安全保障体系日益完善，网络安全防护能力显著提升，网络安全工作取得瞩目成就。海淀区委网信办作为国家第三级网信部门，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信工作系列讲话精神，在中央网信办及市委网信办的领导下，锐意进取，积极创新，全力推动网络空间综合治理体系及能力现代化建设。

近年来，《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网络安全审查办法》、《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办法》、《国家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重要制度相继建立并不断完善，网络安全“四梁八柱”基本确立。海淀区针对区位特点，规划区域网络安全监管体系和工作路径，逐步构建海淀区网络安全制度体系。深化“技术管网治

网”理念，深入研究信息技术和互联网发展趋势，网络空间治理和信息化建设规律，将网络安全工作理念、工作模式、工作机制与技术创新应用深度融合，进行深层次、系统化规划设计，通过信息技术构建各项业务开展的基础支撑能力和技术应用能力。整合网络安全产业前沿技术和优势产品建设智能化、精准化管网治网技术平台，利用大数据、智能引擎、可视化等技术为风险评估、应急处置、指挥调度、生态治理等网络安全工作提供决策支持，形成技术高位赋能的网络安全决策指挥能力，以多元技术叠加支撑网络安全工作的海淀理念和海淀路径。把以技术不断迭代为支撑、以技术创新应用为底层的设计理念贯穿于网络安全建设工作的全过程，形成技术支撑贯穿于网络安全工作全业务的深度融合型技术赋能体系。

为加强网络安全监督管理与协调能力，推动海淀区网络安全督导检查工作规范化，强化网络与数据安全执法技术能力，进一步提升网络安全运维综合能力，区委网信办面向各级党委（党组）开展网络安全工作专项督查工作，面向重点单位开展重点单位业务安全现场技术检查工作，面向辖区党政机关、区属企事业单位以及非公企业等开展网络与数据安全执法工作，面向辖区信息系统运维单位开展系统运维单位网络安全能力考评工作。

2.2 分项内容

海淀区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在区委网信委的统一领导下，以“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为原则，维护区域网络安全秩序，统筹协调信息化建设工作，为中关村科学城建设和城市治理现代化建设保驾护航。区委网信办认真贯彻落实区委网信委的指示精神，全面开展网络安全监管工作，探索海淀区网络安全工作新路径。本项目旨在通过技术咨询服务支撑网络安全科完成年度工作任务中需要专业技术支持和高阶智力协助的工作，本包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个部分：

(1) 按照《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以及《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网络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依据《海淀区年度网络安全检查工作制度（试行）》（海网委发〔2021〕5号）及区委网信办网络安全工作要求，面向辖区开展重点单位业务安全现场技术检查工作，重点工作包括业务系统安全基线现场技术检查、业务及数据安全防御能力现场技术检测和信创电脑现场专项技术检查。

(2) 按照《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以及《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网络数据安全条例》、《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按照区委网信办网络安全执法相关工作职能以及市委网信办相关工作要求开展网络与数据安全执法工作，重点工作为技术核验、分析评估、风险排查、复检取证等执法技术支撑工作。

2.3 服务要求

网信办网络安全监督管理与协调服务项目网络安全检查与执法技术支撑服务技术规格要求

服务内容	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
重点单位业务安全基线现场检查技术检查	<p>1、检查重点单位核心业务系统操作系统的账号、口令、授权、远程登录、补丁、日志、不必要的服务、端口等方面的安全策略和配置情况。检查重点单位核心业务系统数据库账号、授权、口令、日志、补丁、可信 IP 地址访问控制、连接数设置等方面的安全策略和配置情况。检查重点单位核心业务系统中间件账号、授权、日志、口令、补丁、加密通信、连接数设置、非法 Http 禁用等方面的安全策略和配置情况。检查重点单位核心业务系统网络安全防护产品（防火墙/网关/日志审计/WAF/IDS/IPS 等安全防护软硬件）的网络安全策略和配置情况。根据业务系统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的安全基线检查结果，结合系统防护产品的安全策略，编制提交业务系统网络安全基线检查报告，针对存在的安全配置问题提出加固建议。</p> <p>#2、抽查 20 家重点单位。</p>
重点单位业务安全现场技术检查服务	<p>1、对重点单位进行业务及数据安全检测，检测包括 OWASP Top10 在内的常规漏洞，如 SQL 注入、代码注入、XSS、CSRF、SSRF、XXE、越权、逻辑漏洞、文件包含、文件上传、任意文件读取、验证码安全等。对重点单位支持 Web 业务稳定运行的服务进行安全检测，包括常见系统服务、常见容器组件、业务框架、业务相关支撑系统。模拟黑客攻击，通过互联网（外网）对重点单位核心业务系统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应用层安全、系统安全、数据安全等，对系统的防护弱点、技术缺陷、数据泄露风险进行主动检测。模拟黑客攻击，以外部获取内网主机权限，或直接接入内网方式，对重点单位内网进行横向深度安全检测，如业务系统未授权访问、系统弱口令、核心敏感信息泄露等。结合渗透测试全过程发现、挖掘的业务及数据安全防护弱点、技术缺陷或漏洞等安全风险，提交单位业务及数据安全风险检查报告并提出整改加固建议。</p> <p>#2、抽查 20 家重点单位。</p>

信创 电脑 现场 专项 技术 检查	<p>1、检查重点单位信创办公电脑的网络安全防护措施及安全配置情况，包括系统账号管理、安全软件安装使用情况，操作系统端口及服务开放使用情况等。检测重点单位信创办公电脑操作系统漏洞，核查系统补丁升级情况。检查重点单位信创办公电脑已安装主要办公软件的版本情况、软件漏洞及补丁升级情况。对重点单位信创办公电脑进行主机失陷检测，检测信创办公电脑是否已经被入侵，是否存在木马、蠕虫、病毒等恶意程序。对重点单位信创办公电脑进行可疑文件检测，检测信创办公电脑是否存在钓鱼软件、后门程序等可疑文件，并对可疑文件进行定向分析。</p> <p>#2、抽查 20 家重点单位。</p>
网络 与数 据安 全执 法技 术支 撑服 务	<p>对辖区网络与数据安全执法事件进行人工调查分析，对执法事件的准确性和取证材料进行技术性检验。通过网络与数据安全执法事件涉事信息系统的流量数据、日志数据等分析评估执法事件的影响范围和损失情况。对网络与数据安全执法事件涉事信息系统及其网络安全防护设备系统进行安全防护措施核查，避免次生危害发生。对网络与数据安全执法事件涉事信息系统的关联系统进行失陷检测和风险排查，及时阻止执法事件危害和风险的蔓延。研判确定网络与数据安全执法事件的技术原因，根据技术原因倒查涉事系统的安全技术措施缺失和缺陷情况，以及涉事单位网络安全管理工作的薄弱环节。对涉事单位网络安全整改工作以及相关风险排查工作进行复检，仍存在风险的继续进行执法检查，并督导涉事单位完成整改工作。</p> <p>#2、不少于 20 次执法事件技术服务（按实际发生次数）。</p>

2.4 人员要求

“网络安全检查与执法技术支持服务”供应商须提供不少于 6 人的服务团队，为采购人提供本项目服务，供应商均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的人数（不多于服务团队人数，驻场人员可与服务团队人员重叠）和时间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开展 5*8 小时驻场服务。

★供应商提供的驻场服务人员开展工作前须通过采购人审核，审核不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驻场服务人员。供应商变更本项目驻场服务人员需征得采购人同意，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变更项目驻场服务人员。供应商需单独针对本条内容提供书面承诺。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 合同有效期：合同有效期为1年。

1.2 服务周期：供应商按照项目验收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内容并全部通过采购人验收后，最终以项目竣工验收完成时间作为合同服务周期的结束时间。服务周期结束后，合同有效期结束前，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需要针对合同交付内容继续提供免费技术服务。

1.3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其他要求：在不改变项目实质内容（服务内容、项目服务期）以及双方同意的前提下，双方可续签服务合同，续签不超过两次。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按照合同付款条件分三次进行支付，详见下表：

序号	付款次数	付款比例	付款条件
1	第一笔	50%	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期限内。
2	第二笔	30%	乙方完成项目指标90%及以上(或乙方在双方约定的时间段内完成工作总量的50%及以上)，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执行支付手续。
3	第三笔	20%	保质保量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内容，通过项目竣工验收后。

项目验收要求：

- (1) 项目服务单位按合同要求完成上述所有服务内容；
- (2) 通过采购人项目组评审或评议，并取得服务完成确认书。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本章节所提供的文本为合同草案, 具体签订合同以双方协商为准)

网信办网络安全监督管理与协调服务项目 ——网络安全检查与执法技术支撑服务包 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

合同编号:

委托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签订日期: 2024年 月

委托方（甲方）：中共北京市海淀区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路6号海淀招商大厦

联系人： 电话：

受托方（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_____以竞争性磋商招标（磋商文件编号：_____），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1 本合同书
- 1.2 成交通知书
- 1.3 协议
- 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文件)
- 1.5 响应文件(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2. 服务内容

- 2.1 本合同服务：
 - 2.1.1 重点单位业务安全现场技术检查服务

分项名称	工作内容	
重点单位业务安全现场技术	检查重点单位核心业务系统操作系统的账号、口令、授权、远程登录、补丁、日志、不必要的服务、端口等方面的安全策略和配置情况。	抽查20家重点单位
	检查重点单位核心业务系统数据库账号、授权、口令、日志、补丁、可信IP地址访问控制、连接数设置等方面的安全策略和配置情况。	

检查服务	检查	检查重点单位核心业务系统中间件账号、授权、日志、口令、补丁、加密通信、连接数设置、非法Http禁用等方面的安全策略和配置情况。	
		检查重点单位核心业务系统网络安全防护产品（防火墙/网关/日志审计/WAF/IDS/IPS等安全防护软硬件）的网络安全策略和配置情况。	
		根据业务系统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的安全基线检查结果，结合系统防护产品的安全策略，编制提交业务系统网络安全基线检查报告，针对存在的安全配置问题提出加固建议。	
业务及数据安全防御能力现场技术检测		对重点单位进行业务及数据安全检测，检测包括OWASP Top10在内的常规漏洞，如SQL注入、代码注入、XSS、CSRF、SSRF、XXE、越权、逻辑漏洞、文件包含、文件上传、任意文件读取、验证码安全等。	抽查 20家 重点 单位
		对重点单位支持Web业务稳定运行的服务进行安全检测，包括常见系统服务、常见容器组件、业务框架、业务相关支撑系统。	
		模拟黑客攻击，通过互联网（外网）对重点单位核心业务系统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应用层安全、系统安全、数据安全等，对系统的防护弱点、技术缺陷、数据泄露风险进行主动检测。	
		模拟黑客攻击，以外部获取内网主机权限，或直接接入内网方式，对重点单位内网进行横向深度安全检测，如业务系统未授权访问、系统弱口令、核心敏感信息泄露等。	
		结合渗透测试全过程发现，挖掘的业务及数据安全防护弱点、技术缺陷或漏洞等安全风险，提交单位业务及数据安全风险检查报告并提出整改加固建议。	
信创电脑现场专项检查		检查重点单位信创办公电脑的网络安全防护设施及安全配置情况，包括系统账号管理、安全软件安装使用情况，操作系统端口及服务开放使用情况等。	抽查 20家 重点 单位
		检测重点单位信创办公电脑操作系统漏洞，核查系统补丁升级情况。	
		检查重点单位信创办公电脑已安装主要办公软件的版本情况、软件漏洞及补丁升级情况。	
		对重点单位信创办公电脑进行主机失陷检测，检测信创办公电脑是否已经被入侵，是否存在僵木蠕、毒等恶意程序。	
		对重点单位信创办公电脑进行可疑文件检测，检测信创办公电脑是否存在钓鱼软件、后门程序等可疑文件，并对可疑文件进行定向分析。	

2.1.2 网络与数据安全执法技术支持服务

分项名称	工作内容		工作量
网络与数据安全执法技术支持服务	执法技术支持服务	对辖区网络与数据安全执法事件进行人工调查分析，对执法事件的准确性和取证材料进行技术性检验。	不少于20次执法事件技术服务（按实际发生次数）
		通过网络与数据安全执法事件涉事信息系统的流量数据、日志数据等分析评估执法事件的影响范围和损失情况。	
		对网络与数据安全执法事件涉事信息系统及其网络安全防护设备、系统进行安全防护措施核查，避免次生危害发生。	
		对网络与数据安全执法事件涉事信息系统的关联系统进行缺陷检测和风险排查，及时阻止执法事件危害和风险的蔓延。	
		研判确定网络与数据安全执法事件的技术原因，根据技术原因追查涉事系统的安全技术措施缺失和缺陷情况，以及涉事单位网络安全管理工作的薄弱环节。	
		对涉事单位网络安全整改工作以及相关风险排查工作进行复检，仍存在风险的继续进行执法取证，并督导涉事单位完成整改工作。	

2.2 乙方提供人员：

乙方提供（ ）人的项目组为甲方提供服务，并按照甲方要求安排项目组相关人员驻场服务。

序号	姓名	安全领域从业工作年限

3. 服务承诺

乙方承诺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严格按照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和工作要求开展服务工作，本项目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服务周期结束后，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继续就本项目服务内容为甲方提供免费技术咨询。

4.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总价（元）				

5. 付款方式及验收要求

5.1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序号	付款次数	付款金额（元）	付款比例	付款条件
1	第一笔		50%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期限内。
2	第二笔		30%	乙方完成项目指标 80% 及以上（或乙方在双方约定时间段内完成工作总量的 50% 及以上），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执行支付手续。
3	第三笔		20%	保质保量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内容，通过项目竣工验收后。

5.2 项目验收要求：

5.2.1 项目服务单位按合同要求完成上述所有服务内容；

5.2.2 通过甲方项目组评审或评议，并取得服务完成确认书。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在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乙方应在每次收到相应款项前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并交付招标人。

鉴于本项目的资金属于财政资金，具体付款将按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的相关规定及相关付款手续办理。甲方免除因拨款额度不足及时间延迟所造成的本合同项下对乙方的相关责任。

6. 本合同服务的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5*8 小时

服务地点：甲方提供的场地

7. 合同有效期及服务周期

7.1 合同有效期：合同有效期为 1 年。

7.2 服务周期：供应商按照项目验收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内容并全部通过采购人验收后，最终以项目竣工验收完成时间作为合同服务周期的结束时间。服务周期结束后、合同有效期结束前，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需要针对合同交付内容继续提供免费技术咨询服务。

8. 合同续签

在不改变项目实质内容（服务内容、项目服务期）以及双方同意的前提下，双方可续签服务合同，续签不超过两次。

9. 保密要求

乙方对本合同服务内容所涉及的相关信息、文件数据应严格保密，不允许外泄给任何第三方。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但是不包括违约与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违约责任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三十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如何处理的协议。

11. 违约责任

11.1 因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违约方应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同时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乙方应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和交付本合同规定的项目任务。如乙方原因造成工作延迟，除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并采取补救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11.3 如因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乙方出具的文件有瑕疵需要弥补的，乙方

应按甲方要求重新出具或采取其他有效的弥补措施，否则乙方应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12.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本合同的内容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3. 争议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因此诉讼而产生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查询费、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等。

14. 附件

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附件 2: 服务承诺函

附件 3: 开票信息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委托方(甲方): 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签字:
盖章:
日期:

受托方(乙方):

签字:
盖章:
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接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1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 ）（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3) 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2)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3) 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版，否则响应无效。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 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网信办网络安全监督检查与执法技术支撑服务
项目编号：0722-2024FE1916JGB
采购人：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
项目名称：网信办网络安全监督检查与执法技术支撑服务
项目编号：0722-2024FE1916JGB
采购人：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
项目名称：网信办网络安全监督检查与执法技术支撑服务
项目编号：0722-2024FE1916JGB
采购人：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3）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 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网信办网络安全监督检查与执法技术支撑服务
项目编号：0722-2024FE1916JGB
采购人：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
项目名称：网信办网络安全监督检查与执法技术支撑服务
项目编号：0722-2024FE1916JGB
采购人：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
项目名称：网信办网络安全监督检查与执法技术支撑服务
项目编号：0722-2024FE1916JGB
采购人：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
项目名称：网信办网络安全监督检查与执法技术支撑服务
项目编号：0722-2024FE1916JGB
采购人：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 真

电话 电子信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

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时，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

网信办网络安全监督检查与协调服务项目
网络安全技术支撑服务
0722-2024FE1916JGB
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
网信办网络安全监督检查与协调服务项目
网络安全技术支撑服务
0722-2024FE1916JGB
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
网信办网络安全监督检查与协调服务项目
网络安全技术支撑服务
0722-2024FE1916JGB
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
网信办网络安全监督检查与协调服务项目
网络安全技术支撑服务
0722-2024FE1916JGB
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护照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格式示例：适用于投报总价的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 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响应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 请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否则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 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如无偏离, 请标明“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网信办网络安全监督检查与执法技术支撑服务
项目编号：0722-2024FE1916JGB
采购人：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
项目名称：网信办网络安全监督检查与执法技术支撑服务
项目编号：0722-2024FE1916JGB
采购人：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
项目名称：网信办网络安全监督检查与执法技术支撑服务
项目编号：0722-2024FE1916JGB
采购人：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元）		其他 说明
		大写	小写	

-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14-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14-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仅当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拟通过分包或联合体方式实现预留比例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当本项目(包)未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响应实际情况,选择一种表格填报提交即可。
3.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4.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